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79,7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23,8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6年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8,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9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总额为79,060,10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4.22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均价为4.165元/股。公司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已届满，剩余4,899,700股未出售。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出售数量	18,980,00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18,98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4.12~4.22元/股
出售总金额	79,060,108元
出售完成情况	未完成：4,899,700股
出售比例	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72,640,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

(二)本次出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出售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出售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出售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出售计划最低出售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出售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出售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出售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620,121	4.83	72,640,121	3.83
股份总数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